

2010年

BEIJINGSHI KUALI JI CONGYE
ZIGEKAOSHIFUDAOYONGSHU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购正版图书 获超值回报 >>>>

- 凭教材封面的防伪码, 免费听教材主编老师的权威串讲
- 凭应试指南封面的防伪码, 免费听教材主编老师的考前冲刺
- 赠送财考通学习光盘, 帮助考生轻松过关

(详情请见教材附录说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D922.2/74D
:2010
2009

2010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9

2010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095 - 1409 - 2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3973 号

责任编辑: 林治滨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facc.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8145021 88110538

固安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7.875 印张 186 000 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409 - 2/F · 120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10538

敬告读者

“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为了帮助考生以有限的时间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我们特别随每本教材提供如下超值服务：

一、赠送网上串讲班

刮开教材封面上的防伪码，可以免费获得对应科目网上串讲班的听课权限，串讲班由教材编写老师主讲。

详情请见附录二“使用教材防伪码获赠串讲班学习说明”。

二、赠送考前冲刺班

使用《应试指南——命题预测试卷》封面上的防伪码可以免费获得对应科目网上考前冲刺班的听课权限，冲刺班由教材编写老师主讲。

三、赠送财考通学习软件

三本教材随光盘附赠对应科目的学习软件——财考通学习系统。该软件具有以下功能：

- 上机考试：全真模拟会计电算化上机考试系统；
- 做题统计：统计分析所做题目，了解自己复习的薄弱点；
- 历年考题：提供 2007 年、2008 年考试真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模拟考试：按考试要求智能组卷，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章节练习：按教材章节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专项练习：按考试题型提供练习题，自动判卷，附有答案解析；

• 错题重做：有针对性的选做曾经做错题目；

• 课程精讲：教材编写老师讲授串讲班、冲刺班、辅导班；

• 网上答疑：权威老师及时解答考生疑问；

• 教材勘误：获取教材的错误更正。

此外财考通学习系统还具有备考指南、考试信息、社区讨论等功能。

特别提醒：初级会计电算化为上机考试，请大家在考前使用“财考通软件”演练上机考试环境。

详情请见附录三“财考通学习系统（2010年从业资格考试版）使用说明”。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北京中财社教育培训中心所有，更多服务可查询我公司网站“中华财会服务网 www.facc.com.cn”，咨询电话 010-88110823、88145021、88147662）

编写说明

财政部于2008年6月19日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财办会【2008】9号),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内容作了相应调整。

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调整与变化,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我们组织相关专家教授,编写了“2010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共分四册,分别是《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与《应试指南——命题预测试卷》。这套教材紧密结合考试和实际工作需要,更加注重基本技能及知识的掌握,强调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尽可能地联系当前会计工作实际,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具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应考的必备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同时还适用于参加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以及北京市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毕业生通过教育部考试取得会计证的考生。

本套教材编委会由兰丽丽、王学梅、李淑娟、喻炼、任小平、林琼、韩文英、陈江北、汪刚等专家教授组成。其中《会计基础》由喻炼、任小平编写;《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由兰丽丽、王学梅、李淑娟编写;《初级会计电算化》由林琼、韩文英、汪刚、陈江北编写;孙利海等参与财考通软件的策划开发工作。

由于时间紧迫，教材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对您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采纳并更正。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委会

2009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6)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0)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1)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67)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2)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87)
第三节 票据结算	(96)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12)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27)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32)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32)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6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6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72)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180)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8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11)
附录二	使用教材防伪码获赠串讲班学习说明	(230)
附录三	财考通学习系统（2010 年从业资格考试版）使用 说明	(232)
附录四	2010 年北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招生方案	(235)
后 记		(24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要点】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任何一个经济组织的活动都不是独立存在的。作为经济管理工作的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必然会涉及、影响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例如，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会计关系。处理上述各种经济关系，就需要用会计法律制度来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例如 1999 年 10 月 31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例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例如，2000 年 5 月以财政部第 26 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1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以财政部第 10 号部长令签发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财政部第 33 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例如，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会计法规。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例1-1】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是（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解析】 正确答案是B。《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范畴。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包括的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会计工作由谁管理；二是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会计人员的管理；四是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总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谁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新中国成立以来,会计工作一直由财政部门管理,有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时,财务会计工作同国家财政收支的关系十分密切,它是财政的一项基础工作。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体制。

【例 1-2】 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甲 2007 年 3 月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甲企业的董事长认为,甲企业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局无权对甲公司进行检查。请分析甲企业董事长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甲企业董事长的说法不正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国法人,受到中国法律包括《会计法》的约束。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

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其中，明确规定了制定会计制度的权限。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还必须从宏观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和管理，为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有统一的制度作依据，使会计核算正确地体现财政、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会计这一信息系统及时、正确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和管理提供分类科学、口径统一的会计资料。因此，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完全必要的。这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但是，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所有的、包罗万象的会计制度，实际上也不可能。因此，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1.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

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 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对于会计人员的管理问题，将在本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一节中具体说明。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赋予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节 会 计 核 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对会计核算的相关法律规定，一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一般原则，是进行

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它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反映着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了 8 项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

1. 可靠性。可靠性也称客观性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客观性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2. 相关性。相关性，也称有用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3. 明晰性。明晰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可比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

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 重要性。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对于在会计核算过程中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7. 谨慎性。谨慎性也称稳健性，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8. 及时性。及时性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二）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因此，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统一性，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